

日期：  
**便簽** 單位：推廣教育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111年度第2學期「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第十四期課程招生簡章。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b>高玉瑄</b> 0106 1643		<b>如擬</b>
副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b>吳雪伶</b> 0106 1708		教授兼任進修暨 推廣部部主任 <b>陳國華</b> 0108 1830
<b>秘書 林佑亮</b> 0106 173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陳建豪  
電話：02-29393091#51331  
電子信箱：paulcch@ncc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政學程行管碩字第112000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第2學期政策創新第十四期招生簡章、111-2政策創新學分班報名表  
(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120000117-0-0.pdf、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  
1120000117-0-1.pdf)

主旨：檢送本校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111年度第2學期「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第十四期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敬請惠予轉知所屬，並鼓勵報名進修。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招生日期自112年1月7日起至112年2月8日止，請參見招生簡章或政大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網頁：<https://mepa.nccu.edu.tw/>
- 三、本期預計開設「公共關係與危機溝通」及「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2門課程，上課時間為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分別於每週一、三晚間7時至10時上課。
- 四、上課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為主，如因課程所需或教室調配，部份周次將至政大校本部上課。
- 五、本校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凡修畢各種課程者，將可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

國立臺北大學

A095G0000Q0000000\_1120000117.di

第1頁，共6頁



1120500121 112/1/5

正本：大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公平交易委員會、文化部、世新大學、司法院、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行、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外交部、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考試院、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東吳大學、法務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議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基隆市議會、基隆市警察局、教育部、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議會、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僑務委員會、實踐大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院、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裝

訂

線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議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土地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行、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木柵分行、臺灣銀行新店分行、銘傳大學、銓敘部、衛生福利部、總統府、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校長 李蔡彥

訂

線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

### 第十四期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合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三、背景／目的：

我國近年公共政策之重點，聚焦在兩岸、政治、財經及勞動等相關政策，為開拓社會潛在優秀人才與培養政策管理和創新之能力，也為任何對公共政策有興趣人士提供進修管道，並以此作為修讀本校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的先修課程，特開設本學分班。

此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面向，為公私部門在職人士擴大知識視野，也為任何有志於申請相關碩士課程者預作準備。

- 四、報名資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合於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 五、招生人數：預計每門課 15 人以上開課（至晚於開課前一周通知）。
- 六、規劃教師／師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
- 七、開課名稱與開課時程

上課時間：週一、週三晚上 7 點至 10 點

上課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政治大學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綜合院館南棟教室

上課形式：因應疫情防疫措施，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依本學程公告為主

課程名稱	開課時間	授課老師	上課地點
公共關係與危機溝通	週一 19:00-22:00	陳敦源教授	課程將以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教室為主。如因課程所需或教室調配，部份週次將至政治大學校本部教室。
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	週三 19:00-22:00	施能傑教授 董祥開副教授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8 日(三)止**，

報名表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LDXk7iRnIMBD0bfUOg6ou6lzRjKfru52?usp=shar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LDXk7iRnIMBD0bfUOg6ou6lzRjKfru52?usp=share_link)

- 九、報名、選課、繳費流程：

(一) 請填寫「報名表」、勾選預修課程，並檢附下列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 工作現職證明

以 Email：[mepa@nccu.edu.tw](mailto:mepa@nccu.edu.tw) 方式繳交個人資料。

Email 主旨請寫上：**報名行管碩-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

(二) 待確認選課人數達開班標準，將個別通知繳費(費用包含報名費、學雜費及學分費等)

十、上課期程：**112 年 2 月 13 日 (一) 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 (三) 止**

十一、收費標準：

(一) 報名費：500 元 (政策創新學分班及行政管理學分班**舊生免收報名費**)

(二) 雜費：每學期 5,000 元 (政策創新學分班及行政管理學分班**舊生 4,000 元**)

(三) 學分費：每一學分 5,000 元 (**每門課程 3 學分 15,000 元**)

十二、繳費/退費說明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退費標準)：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 (**2/12**) 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0%。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 (**3/22**) 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 (**3/2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三、其它規定：

(一) 每學期修畢學分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二) 學員在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成績達抵免 (85 分以上) 標準者，皆可於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 9 學分。

(三)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資格，不退還任何費用，學員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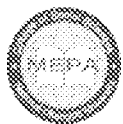
(四) 本校為公務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凡於本校修畢各種課程，將可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

(五) 修習每門三學分課程，缺席不超過 12 小時，且成績及格者，始得請領成績證明。

十四、相關資訊：

(一) 聯絡方式：(02)29393091 轉 51331 陳助教 / [mepa@nccu.edu.tw](mailto:mepa@nccu.edu.tw)

(二)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  
政治大學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第十四期

## 報名表暨選課繳費單

日期： 月 日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關係與危機溝通（週一：晚上 7-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週三：晚上 7-10 點）		(請勿選欲選修課程)										
	學號	(行政管組用及政策創新組學生請填此欄)	身份證字號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職	(服務機關)	(部門)	(職稱)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暨選課單 (*務必勾選預修課程)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在職證明 備註：請以 Email ( <a href="mailto:menz@nccu.edu.tw">menz@nccu.edu.tw</a> ) 方式繳交報名表及個人相關資料。待確認達開課人數後將個別通知繳費；舊生繳付報名表即可。												
收據抬頭	(若需以收據申請獎學金補助者，請確認補助機關正確抬頭，未填者以報名者姓名開立收據)												

各項費用說明			合計應繳費用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舊生免繳)	舊生	新生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舊生)	<input type="checkbox"/> 19,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500 元
學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元 (一門 3 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 元 (二門 6 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500 元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				

## 【聲明】

- 本人已知申請退費之相關規定—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
  -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0%。
  -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
  -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不予退費。

2 本人已知報名之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3 本人已知修習該門三學分課程，**缺席不超過十二小時**，且成績及格者，始得請領成績證明。

本人已詳閱、瞭解以上聲明所列申請退費及課程等相關事項，並同意「國立政治大學」使用本人資料作為學習資料保存、課務聯繫以及課程、活動之用。

簽章：\_\_\_\_\_

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話：02-29393091#51331 陳助教